

遂宁市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遂动指办〔2021〕1号

遂宁市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夏季非洲猪瘟、高致病性 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

夏季高温、高湿，是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关键时期；且国内个别地区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还出现野禽感染H5N8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认真做好现阶段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巩固前期防控工作成效，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按照省厅有关要求，现就切实做好全市夏季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形势

进入夏季，高温高湿、蚊蝇滋生，病原微生物活跃程度增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风险高；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等多种病原微生物在自然环境中广泛存在，特别是出现过疑似疫情区域、屠宰场、活禽交易市场、曾经无害化处理场点等相关环境病毒污染面较广，且夏季雨水多，易让土壤等自然环境中病毒暴露，从而造成疫情发生。同时，生猪恢复生产后饲养密度增加，部分养殖场（户）因现阶段生猪养殖效益降低甚至亏损而懈怠生物安全管理；活禽交易市场禽类来源复杂，相关环境清洁、消毒等生物安全管理不到位；个别场点病死动物处置不规范等极易导致疫情发生、传播甚至扩散。前期，省、市检查调研发现有的地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所松懈，网格化管理、疫情排查、消毒灭源、调运监管和应急处置等防控措施没有规范落实到位，存在很多薄弱环节，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风险极大。

二、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务必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清醒认识做好夏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压紧压实地方党政对辖区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行业部门指导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加强联防联控，密切沟通协作，强化对养殖、调运、屠宰、交易、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及餐厨剩余物、野生动物和舆情信息的监管。广泛宣传新修订《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增强业主防疫意识和自律性，

依法坚决打击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三、严格网格化管理和疫情排查监测工作

按照动物防疫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3+1”网格化管理体系，充实网格员队伍，加强网格员培训，细化和明确网格员职责，织密“纵深到户，横向到边”的监管网络。加大监测排查力度，及时掌握片区生猪等动物存栏数量、补栏来源、调出变动和异常死亡等情况。进一步强化宣传告知，切实提高畜禽养殖户、贩运户的防疫意识、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坚决杜绝购买未经检疫或来路不明的畜禽。要立即行动起来，加强对规模场、屠宰场、交易市场、林下养殖场、历史疫点及相关环境等进行全覆盖排查监测。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日排查、日报告制度，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据收集，时时精准掌握病死生猪等畜禽数量，及时核查、分析畜禽发病和死亡原因，搞好疫情形势分析研判，研究制定针对性防控策略并有效落实。要认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疑似疫情或监测阳性，要严格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上报、规范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将疫情损失降低到最小。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对媒体和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执法机构核查深挖线索，充分发挥群防群控的强大作用。

四、强化强制免疫效果评价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要结合春防工作实际，认真组织

开展强制免疫密度排查，一旦发现强制免疫空白，要及时组织落实补免工作；要认真开展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重点是林下养殖场、适度规模禽类养殖场（户）、禽类交易市场，对免疫效果差的或新补栏畜禽，要及时组织开展加强免疫和补免，做到应免尽免，确保强制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

五、持续落实堵源和动物卫生监管工作

一是从严抓实检疫监管。按照新修订《动物防疫法》要求，从严从实做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进一步强化检疫监管措施，坚决落实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各环节生产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督促其依法依规申报检疫，认真做好车辆和场所的清洗消毒工作。加强屠宰场的监督和巡查，落实好“两项制度”，驻场官方兽医要足额到位，监督企业做好非洲猪瘟自检，督促企业严查动物来源和证章标志，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依法依规从严处置，严防“问题生猪”入场。二是持续发挥检查站堵疫作用。充分发挥指定通道检查站和临时公路检查站的卡口作用，切实做好检查值班值守工作，农业农村、交通、公安等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通过“四川智慧动监”平台严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牲畜耳标真伪，加大对厢式货车、面包车等隐蔽性较强的运载工具的甄别和检查力度，严格处置车辆运行轨迹不符等异常情况。三是补齐落地监管短板。做好生猪落地监管，是防范非洲猪瘟的关键环节，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基层网格员履职尽责，将疫情防范的最后一公里监管落实到位。要充分运用“四川智慧动监”平台，及时掌握调运目的地为本辖区的生猪检疫信息，积

积极引导生猪养殖者、经营者主动履行落地报告义务，监督其做好生猪落地后的查证验物、临床健康检查和隔离观察工作，有效防范疫情传播。四是要强化禽类交易市场清洗消毒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和协作，强化活禽交易市场监管，严格落实活禽交易“1110 制度”，规范禽类凭检疫合格证明流通、销售行为。五是规范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要高度重视辖区内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对辖区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定期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掌握死猪数量和原因，对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分析，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报告制度，督促养殖场做好无害化处理情况台账，确保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去向明确、处置规范、监管到位。

六、持续开展夏季“大消毒、大宣传、大培训”行动

从即日起，按照“大消毒、大宣传、大培训”专项行动要求和“集中+日常”相结合原则，结合区域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指导督查，落实好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和农贸市场、运输车辆、临时检查站等场所的大清洗、大消毒，确保消毒全覆盖、可持续。结合新修订《动物防疫法》、《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和《洪涝灾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南》宣贯，对基层畜牧兽医人员、养殖场业主、贩运户等全面开展夏季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多形式地将新修订《动物防疫法》等防控政策法规及防疫技术宣传到生产一线，营造群防群控氛围，切实提高动

物防疫能力。

七、切实做好洪涝灾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要及时掌握洪涝预警信息，洪涝来临前，及时组织转移畜禽至安全地方；洪涝发生后，及时打捞淹死畜禽并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组织做好相关场所清淤、清洁和消毒工作，以及相关动物疫病的加强免疫、补免工作。

八、强化应急管理工作

认真吸取历史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应急管理。由于近期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不同程度调整了动物防疫相关人员，要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重新建立完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和应急预备队伍，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人员在岗、信息通畅、及时报告。对举报信息及时核查，对疑似疫情要及时规范地按程序报告和处置，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将影响和损失降到最小。同时加强消毒药、防控用品、扑杀工具、检测试剂等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疫情，能第一时间调得出、用得上。

遂宁市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1年6月23日